

一、什 么是国际 劳务合作

国际劳务合作

汪学培

对外承包
工程和劳务出
口统称国际劳
务合作。这是
劳务输出国企
业为输入国提
供劳务、营建

工程以获取盈利的一种方式。就其内容来看,包括工程设计、测量、施工、工业生产、农业劳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邮电以及法律、会计、检验、企业管理等项的合作,均属国际劳务合作的范围,许多国家还把银行、保险、旅游、信息、咨询、国际运输和服务行业的服务也计算在内。而我国目前通常所指的国际劳务合作,主要是指对外工程承包和提供劳务二大内容。

在国际承包工程业务中,筹资建设工程项目的一方称为业主或发包单位,承担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一方称为承包商(承包公司)或承包单位。承包商获得项目后,可以由其独自承担整个合同规定的建设任务,也可将一部分工程转包给别人,前者称为总包,后者称为分包。分包有多种形式:有包工不包料;包工包料或包部分材料;包特定设备和材料;包设计和可行性研究等。

二、国际劳务合作的历史与现状

国际间劳动力迁移活动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而大规模和远距离的国际劳动力迁移是从十五世纪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开始的,那是以老殖民主义者掠夺和贩卖非洲黑人的形式出现的。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迅速发展,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殖民主义者从亚洲地区招募劳工到美洲。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迅速发展,英、法、德、美、日等国家的海外投资成倍增加,在此期间,劳动力迁移达到了高潮。二次大战后,随着生产国际化的迅速发展,国际经济联系的扩大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间劳务活动获得了新的发展。它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劳动力的迁移,而是一项

同工程承包联系在一起的经济活动了。

当前,国际劳务合作已日益成为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形式。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及第三世界的新兴工业化国家政府对此都十分重视。近年来,国际劳务合作发展很快。据估计,国际劳务合作总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从1979年起,国际劳务合作的增长率已超过世界贸易的增长率。七十年代后期,全世界在国外从事劳务合作的临时迁移人数已达2000万,其中1200万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目前,国际劳务市场对劳务的需求远未达到饱和状态,仍有不断发展的趋势。除传统的西欧、北欧、北美等市场仍需大量的国外劳动力,以及拥有大量石油资金的中东地区仍要依靠外国技术力量以完成本

国建设外,亚洲、非洲、南美洲的一些接受联合国等国际机构援助项目的国家,由于当地技术力量和水平的限制,也需要国外的技术和劳务。总之,国际劳务合作,从世界范围来看,正方兴未艾,大有可为。

当前,国际劳务合作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中东、北非已发展成为国际劳务合作新的重要市场;

2、部分发展中国家,对外承包业务发展迅速。对外承包在劳务合作中所占比重日益

增加而且技术构成逐渐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从过去承包一些土建工程和少量劳动密集型工程向技术密集型和工业设备工程发展;

3、由于承包工程项目的技术构成不断向高精尖发展,对外工程承包中联合承包及分包、转包等形式的应用日趋普遍,承包工程的国际性合作日益加强;

4、国际劳务合作的内容日趋广泛,提供劳务的范围越来越广,方式多样,日益利于劳务活动的开展。

三、我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出口的情况

自1979年开展国际劳务合作以来,我国已对外签订了近千个劳务合同和承包工程合同。承包业务的对象重点是中东产油国家,其次为友好的第三世界。承包的项目有公路、桥梁、电话、房建、打井、园林、地质钻探、航道疏竣、港口建设等。我国承包公司还同法国、西德、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国家承包公司合作,分包一定的任务,已经开展起来的有住宅、水坝、石油管道和纺织、建材、皮革等工厂建设。具有我国民族特色的古典园林和烹调技术也积极组织出口。此外,还派出一批海员为外国航运公司服务。我国对外提供劳务的方式也有多种:有的是按工种要求由我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和技工,实行计时工资;有的采取包工不包料,我方承担一部分施工安装任务;有的是为生产厂矿提供技术服务或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对方管理机构中担任技术工作。

我国开展国际劳务合作业务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是“守约、保质、薄利、重义”。在同非洲国家进行这种合作的时候,还要遵循“平等互利、讲究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四项原则。这些方针政策体现了中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平等互利原则和国际主义精神。实践证明,这种合作可以增进我国人

民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谊,帮助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民族经济,带动国产材料设备出口,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还可以学到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的施工及管理经验。这种合作属于“南南合作”的范畴,有互相援助的性质。它不但能促进有关国家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冲破现存的不平等国际经济秩序。总之,我国的国际劳务合作业务,无论在指导思想、合作方式和经营目标方面都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

我国派出的劳务人员,继承和发扬援外人员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为祖国赢得了荣誉,在国际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受到第三世界国家的普遍欢迎,已经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总的讲,这项业务还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较小,金额不大,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比重还是以提供劳务人员为主,虽有少量承包工程任务,而独立承包整个工程项目为数不多,工程的技术构成也不是很高,整个承包、劳务的队伍还比较年轻,对外国的法律、规定和各种技术规范以及投标、承包业务都不太熟悉,还不大适应国际承包市场的要求。要真正打开局面还需要下苦功化力气,但从我国劳动力资源和国外市场可能性看,我国开展国际劳务合作的潜力很大,前景很好,大有可为。

四、开展国际劳务合作对一国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当前,国际劳务合作已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无论工业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政府都十分重视,并从政策上加以扶植。其主要原因就是参加合作有关方都能从中获得好处,对促进本国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一)就对外承包工程及提供劳务的国家而言,有以下好处

1. 可以增加外汇收入

开展国际劳务合作,组织本国人力、资源、技术甚至各种服务性行业到国外承包工程项目,向外国政府、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可以不用大量投资而赚取外汇收入。不少工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把对外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作为获取外汇的一个重要手段,以弥补本国的国际贸易逆差,平衡国际收支。

2. 可以增加就业

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缓和国内失业的压力,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各种渠道把劳工输往国外,为国内失业者提供大量新的就业机会,减轻国内压力。

3. 可以带动国内产品出口,促进有关行业的发展

从当前国际承包市场的承包项目来看,主要是石油管道、港湾、电站、机场、水坝、住房、农场、工厂厂房、医院、公路乃至成套设备的交钥匙工程。通过对这些项目的承包,可以带动建筑材料、五金机械、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轻工食品等产品的出口,从而促进这些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国内经济的增长。

4. 可以学到别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在国外承包工程,可根据本国的技术水平和承包工程的要求,采取同先进的欧美承包公司合伙直接聘用先进国家工程技术人员等方式,共同营建并从中汲取它们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增强本身的营建能力,为能够承包技术密集型工程做好准备。

(二)接受国外劳务的国家同样可以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

1. 可使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发挥投资经济效益

劳务接受国由于劳动力不足,技术水平不够等原因,无法以本身力量完成建设项目,通过招标形式,可以最优惠的价格,把建设项目承包出去,使其早日竣工投产,发挥投资的经济效益。

2. 可以汲取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

通过外国承包公司对有关项目的承建,本国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及企业人员均可从中汲取先进技术知识和科学管理方法,对促进本国的文化水平、生产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高都有重要的意义。

3. 可节约大量培养费用,降低项目成本

对单纯吸收外国现成劳动力以解决本国劳动力不足的西方工业发达国家来说,一方面可以节约大量培养费用,同时还可降低项目成本,获得超额利润。根据西德研究报告,从1953~1973年,西德如培养相当外籍工人数量的工人,需花费330亿美元,而同期外籍工人汇出的款额仅为88亿美元,仅此一项西德方面就节约了242亿美元的培养费。

五、有关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出口的几个问题

（一）工程和生产技术服务的发包

工程和技术服务的发包有委托和招标两种形式。

1. 委托

委托又分政府间委托和非政府间委托。

（1）政府间委托。经过友好协商，输入国政府将一项或一批公共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或服务项目，委托给信得过的输出国政府承担，一般由两国签订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确定合作的原则和主要分工，两国政府据以分别选定各自的执行单位。输入国的执行单位就是业主，输出国的执行单位就是承包公司。然后，业主与承包公司再据以签订具体工程实施合同。该项合同是委托程序中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环节。这种方式适用于数量多或规模大的项目。

（2）非政府间委托。输入国政府机构直接委托外国承包公司或由个人委托承包公司均属非政府委托。当政府机构直接委托承包公司时，政府机构就是业主，同承包公司协商后签订具体的工程或服务实施合同。采取这种方式的前提条件是业主对外国承包公司的能力、资信比较了解和信任。个人委托外国承包公司的方式，业主不是政府而是个人或私营企业，工程不是公共工程而是私人工程。这类项目一般规模较小。

2. 招标

招标是国际上广泛采用的一种发包方式。凡是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或援助项目，一般都要求必须通过招标来进行。承包商要取得项目的承包权，就得参加投标竞争。投标人的施工能力、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及其资信状况是投标人能否胜任招标任务的基础，是投资效益与安全的保证。所以国际公开招标，一般都要进行资格预审（Prequalification），预审不合格的不准参加投标。作为投标人，应当让业主充分了解自己的技术能力、资金、设备和劳务水平以及同类工程的施工经历，及时提供有关资

格预审文件。在国际公开和一些国家大、中型招标项目中，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还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参加投标，直到中标签约。如果中中标签订合同，还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有关的银行保函。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前提是承认全部招标条件，所以投标人必须做好几件事：

首先，必须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对招标人提出的项目技术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以及其他限制性条款等，自己的施工能力、技术条件以及生产管理经验的能否胜任。

其次，必须搞好调查研究，认真对待投标报价问题。由于投标是一次报价，所以标价要有竞争性，但也不能赔本，要有利可图。因此，决定标价前，投标人要搞好调查研究。要弄清当地建设条件，掌握各类物资材料、机器设备等国际市场的价格水平，并估计其趋势，注意竞争者的情况，精确计算有关项目的成本费用。在现代招标中，招标人要从质量、技术、工期、服务、资信等多方面考虑衡量标价。竞争性的标价并不是决定中标与否的唯一因素，但仍不失为一个重要条件。同时必须注意投标是一个实盘，而且是一个长期的实盘，有的甚至要拖上三个月至半年，所以订定标价要留有余地，除了考虑国外市场比价外，还要考虑币值、物价的变动，银行利息、代理佣金及纳税、保险等因素。尤其是对大型成套设备和工程承包的投标，时间长、金额大，更要慎重对待。

第三，物色好代理人，也是投标前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许多承包商往往通过寻找有能力、有资信和有背景的代理人来了解情况。好的代理人对提高中标率有很大帮助。有的国家还规定参加投标的外国公司必须要有本国的代理，否则就不让投标。

此外，投标人对开标后的议标阶段也要加以重视。虽然招标文件通常对承包项目的法律、技术和财务条件及合同内容和形式作了明确规定，承包商在投标时也表示愿意遵

守,但在签订合同之前,还有一个议标阶段,业主想通过议标进一步压低合同价格,承包商则利用议标来澄清标书中含糊不清的条款;有时还可以用修改合同条款作为讨价还价的砝码。所以开标之后,投标各方的竞争并未结束,合同也未成立,仅仅从各自对报价的计算,投标方法和合同条款保守秘密状态的竞争转为半公开状态的竞争。只有通过议标,才能选定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所以议标阶段是确定有关合同条款内容的重要阶段,投标人必须切实加以注意。

(二)对外承包和劳务合同的基本内容及有关问题

承包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牵涉许多方面,但重要的有以下几方面:

1. 合同的基本内容

以土木建筑工程为例,一般国际上大多采用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的国际建筑与公共土木工程联合会拟定的合同格式范本,或据此进行局部修改,并经政府机构批准的格式。合同文件通常包括:合同条件(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技术规范 and 说明、图纸、协议书、招标规定(投标人须知及有关说明资料)、投标书中标有价格的工程量表和费率、补遗和附录等部份。这里“招标规定”是否列为正式文件,要由协议书是否有所规定来决定;“标有价格的工程量表和费率”是指经过议标并由双方同意后修正了的详表;“补遗或附录”是对所有合同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更正,它具有其它合同文件的同等效力,并注明有矛盾之处以“补遗”为准。

2. 关于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

承包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施工工艺(如一些特殊材料的技术标准和施工特殊要求等)是承包商施工的依据和核定合同总价的基础,也是竣工后双方交接验收的根据。所以,它是影响工程造价的最关键的环节之一。因此,要根据议标时确定的内容,在合同中明确列明,哪一些属于合同工程范围,哪

一些不属合同工程范围;使用何种材料及其技术标准。要避免使用“承包商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等类似的含混语句,要争取写明“未列入工程量及其价格清单中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能笼统地写“业主提交的图纸属于合同文件”,只能承认“与合同协议同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属于合同文件”,防止产生误解,发生争议。

对“可供选择的项目”如在签订合同前未能明确,则应规定一个期限,以防确定太晚,影响工期。

3. 工期

工期的长短关系到工程的投资效益,因此,业主十分重视合同工期。作为承包商应根据本身的施工能力和业主的需要,与业主商定施工期限。承包商有按期完成工程项目交付验收的义务。但应明确规定由于工程变更(额外追加工程数量或中途改变方案等)、恶劣气候影响及其他由于业主的原因,则承包商有权要求延长竣工时间。一般工程承包合同都订有超期竣工罚则,但应该规定工程延期竣工罚款的最高限额,如有部分工程已获竣工证书,罚金应按比例削减。当竣工部分按规定已具备验收条件而业主无故拖延验收时,应规定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工程照看管理费。

考虑到我国一般准备时间较长,应争取适当延长工程准备期,并规定工期由正式开工之日算起。

4. 价格

承包工程价格是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是由承包商提出,通过业主与承包商评议而确定的。以一个工程项目的工程基价来说,它的构成主要包括:材料设备总价(包括它们的基价、管理费、利润和上涨费等)和总劳务费(包括基本劳务费、施工机械设备器具的摊销费、暂设工程的摊销费、水电油费、保险、税收、劳务利润、现场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二大部份。加上上级机

关总管理费(包括勘测设计费、保函手续费、贷款利息等)和代理人佣金,即构成通常国外承包工程最后投标报价。一般承包商在最初报价时保留一定比例的幅度,作为议标时讨价还价的伸缩余地。承包商在实际核定报价前,为了精确估算价格,应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工程所在地作实地考察。同时在估算价格时还要加强对市场及竞争对手情况的调查研究。

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对承包工程价格的确定常见的有以下几种方式:

(1)固定包干价。在订立合同时,经双方洽商确定该项目的工程总价后,由承包商包干到底。在建设过程中,工料费及其他费用上涨变化的风险,概由承包商承担,与业主无关。在当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危机频繁,多数国家币值不稳,物价总趋势呈上升的情况下,业主一般愿意采用这种方式,但承包公司在接受这种方式而确定价格时,要精确计算工程量,要预见到各种可能的风险,要留有余地。

(2)固定单价。在订立合同时确定单位工程量的价格作为固定单价,同时协商一个工程量的估算值和工程总价的估算值。在实际施工时,如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议定估算幅度,超过部分的造价由业主承担;如低于估算值,业主仍按合同价支付。

(3)成本加酬金。这种价格实际上是施工成本与付给承包商商定酬金之和。这就是说业主要承担在建设过程中各种费用上涨的风险。因此,采用这种方式,业主必须加强对承包商的施工监督,力争减少浪费,降低工程造价。

(4)滑动价。在大中型工业项目中,由于施工期较长,为了避免承包方因工、料价格上涨而影响利润,在国际上也有采用滑动价(Escalating Price)的定价方式。其具体的做法是在订立合同时确定合同价格和它的构成。

A、合同价格,即约定的基价(P₀)。

B、价格的构成分两部分:

(A)包括管理费、利润、预付定金等不予调整部份(其常数为A)。

(B)其余部分分别确定料、工费(M₀、W₀),各占若干(其常数分别为B、C)。这是可调整的滑动部份。合同有时还规定按何种工资指数和物价指数进行调整,以及指数升降到什么幅度才可调整,等等。其滑动价(P)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cdot (A + B \frac{M}{M_0} + C \frac{W}{W_0})$$

单纯劳务合同价格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国际旅费、住宿、交通、医疗、保险、税收、劳保用品、动员费、各种假日、终止合同等十二项待遇。其中劳务人员工资水平的高低,是劳务价格的主要标志。工资条款是劳务合同中的首要条款,应规定工资标准(包括月、日和小时工资)、计价货币、外汇比例、兑换率、工资增长率、保值条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手续等。一般劳务合同规定,因工程需要,应业主要求,可以加班,其加班费按小时计算,加班工资水平应高出工资标准。平日加班的夜班工资比日班工资为高,节假日加班工资较平日加班工资为高。按照国际惯例,业主应在签约后若干天内(如一个月),或在应聘劳务人员启程前若干天,给付一笔一次性动员费,用以安置家庭和准备行装。其他待遇或由业主提供,或由业主另行付费,有的费用则计入包工价内。

5. 支付

(1)预付款。作为承包商要争取获得预付款。有时甚至可考虑适当降低合同总价,以换取部分预付款。预付款可以减少承包商垫付周转资金,也表明了业主的信用。预付款支付时间最好是在承包商提供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的同时即行付给。预付款的归还可在每月支付的工程价中按预付款占合同总价

比例扣除，并应明确规定预付款保函的保值随着被扣除的金额而相应递减。

(2)材料和机电设备的款项支付办法有二种：

A、材料和机电设备运抵现场并经检验认可后，即按发票金额支付一定的百分比款项(如60~80%)，其余额则在施工过程中按已完工程量在每月工程付款额中支付。

B、材料部分可按前一办法处理；机电设备则划分阶段(如凭订货付款信用证、装船单、港口到货通知、安装合格证明等阶段)各按一定比例支付。

(3)中期付款。中期付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凭现场监理工程师检验签署的索款单支付。通常规定业主在收到上述索款单后一个月内支付。如业主不能在限期内付款，则应规定向承包商支付利息，利率也要写入合同。至于支付货币，业主通常愿用当地货币，而承包商往往坚持一定比例的自由外汇货币，以支付进口设备材料和支付外籍人员的工资。

(4)保留金(Retention)。承包商要对工程由于材料或做工(Workmanship)不符合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缺陷，承担维修责任。通常，业主要求在每次中期付款里扣除一定比例保留金作为维修保证。扣除的保留金累计达到合同总值的一定比例(如5%)，即不再扣除。保留金在维修期满后退还承包商。最好的办法是用维修银行保函来代替扣留的保留金。

6. 保险

承包商要承担工程竣工移交给业主以前的一切风险，以及合同规定的担保年限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担保责任。这些都可向保险公司投保以转嫁给保险公司。关于工程险最好不作国别限制，承包商可在其本国保险公司投保。关于工人工伤事故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应力争向承包商本国保险公司投保。要特别注意的是当地政府是否有强制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如有这方面的规定，则在投标报价时要考虑这方面的费用。

